

許鈺輝
主編

中國語文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編 第六冊

《說文古本考》考（第三冊）

陶生魁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許 燦 輝 主編

第6冊

《說文古本考》考（第三冊）

陶 生 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古本考》考（第三冊）／陶生魁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200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編；第 6 冊）

ISBN：978-986-322-509-6（精裝）

1. 說文解字 2. 研究考訂

802.08

102017771

ISBN-978-986-322-509-6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六 冊

ISBN：978-986-322-509-6

《說文古本考》考（第三冊）

作 者 陶生魁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說文古本考》考（第三冊）

陶生魁 著



目

次

第一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沈濤生平與學術	1
第二節 《說文古本考》著述背景	4
第三節 《說文古本考》的版本與流傳	6
第四節 《說文古本考》研究簡述	9
一、前人對《古本考》的評價	9
二、周雲青《補說文古本攷纂例》	11
三、鍾哲宇《沈濤〈說文古本考〉研究》	13
第五節 今日研究《說文古本考》動機、目的 與方法	14
第六節 本文從事考訂的主要資料	16
一、慧琳《一切經音義》	16
二、唐寫本《玉篇》殘卷	18
三、唐寫本《木部》殘卷	18
四、唐五代韻書	19
五、源順《倭民類聚抄》	19
第二章 《說文古本考》考	21
《說文古本考》第一卷上	21
《說文古本考》第一卷下	47
《說文古本考》第二卷上	79
《說文古本考》第二卷下	113
《說文古本考》第三卷上	137
《說文古本考》第三卷下	167

第二冊

《說文古本考》第四卷上	187
《說文古本考》第四卷下	220
《說文古本考》第五卷上	257
《說文古本考》第五卷下	282
《說文古本考》第六卷上	307
《說文古本考》第六卷下	351
《說文古本考》第七卷上	365
《說文古本考》第七卷下	393

第三冊

《說文古本考》第八卷上	421
《說文古本考》第八卷下	451
《說文古本考》第九卷上	461
《說文古本考》第九卷下	478
《說文古本考》第十卷上	499
《說文古本考》第十卷下	543
《說文古本考》第十一卷上	569
《說文古本考》第十一卷下	604

第四冊

《說文古本考》第十二卷上	621
《說文古本考》第十二卷下	658
《說文古本考》第十三卷上	679
《說文古本考》第十三卷下	713
《說文古本考》第十四卷上	729
《說文古本考》第十四卷下	758

第三章 《說文古本考》校勘義例分析

第一節 篆文連注讀	779
一、沈濤對「連篆文爲句」說的接受	779
二、「連篆文爲句」例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0
第二節 互訓	781
一、「互訓」例釋名	781
二、「互訓」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2
第三節 一曰	783
一、「一曰」釋名	783
二、「一曰」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4
第四節 逸字	788
一、《說文》逸字研究簡述	788
二、《古本考》考訂逸字的方法與條例	788
第五節 形聲兼會意與聲符兼義	794
一、沈濤對「形聲兼會意」的理解	795
二、「聲符兼義」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96
第六節 義得兩通	797

第七節 後人（淺人）據今本改	798
第八節 其他語例	801
一、一聲之轉	801
二、言「某某」不必更言「某某」	802
三、凡器物、艸木諸引作「名」者皆當作「也」	802
四、許書訓解中每用「亦」字，大半爲二徐所刪	803
五、凡作「曰某」者皆他書U括節引	804
六、許君解字多用緯書說	804
第四章 《說文古本考》對《說文》異文字際關係的探討	807
第一節 正 字	808
第二節 俗字與別體字	811
第三節 通假字	813
一、本字與借字誤倒	815
二、以異體爲假借	815
三、以古今字爲假借	815
四、引申假借	816
第四節 古今字	821
第五節 通用字	822
一、陸宗達、王寧	823
二、曹先擢	823
三、裘錫圭	824
第六節 繁簡字	828
第五章 餘 論	831
第一節 對《說文古本考》的總體評價	831
一、《說文古本考》的成就	831
二、《說文古本考》的不足	834
第二節 利用《說文》異文從事校勘應該注意的問題	836
一、審明體例	836
二、會通全篇	838
三、審慎排比	839
四、多聞闕疑	841
參考文獻	843

《說文古本考》第八卷上 嘉興沈濤纂

人部

𠂔 (保) 養也。从人，从采省。采，古文孚。𠂔古文保。𠂔古文保不省。

濤案：《左傳》莊公六年正義引作「从人，采省聲」，是古本有「聲」字，小徐本亦有「聲」字。《一切經音義》卷六、卷二十三引「保，當也」，乃古本一曰以下之奪文。《周禮·大司徒》注：「保，猶任也。」當猶今人言「擔當」，亦即「肩任」之義。

又案：《九經字樣》引：「保，養也。从人，从子，从八」，「从子，从八」殊無義理，當是玄度所據誤本耳。

魁案：《古本考》認為許書有「當也」一解，非是。保之本義當為「養也」，餘者為引申之義。《慧琳音義》卷五十「保任」條轉錄引《說文》云：「保，當也。」卷五十九「所保」條轉錄引云：「保，養也。亦守也。」後一訓亦是引申之義。《慧琳音義》卷四十六「師保」條轉錄《玄應音義》，卷三十二「保母」、卷三十九「保護」條引《說文》皆同今二徐本，許書原文如是。《古本考》認為《九經字樣》所引有誤，是。

𠂔 (仞) 伸臂一尋八尺。从人，刃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二引作「伸臂一尋也」，蓋古本如是。一尋即八尺，不必再言八尺矣。卷一「申」上有「謂」字，乃元應所足。申、伸古今字。《龍龕手鑑》引「仞，一尋也」，乃節引，非完文。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二十「七仞」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仞謂伸臂一尋也。」「謂」字乃引者足。卷十一「諸仞」條引作「伸臂一尋曰仞」，義同。卷七十八「諸仞」條引作「臂一尋也」，乃奪「申」。

佩 (佩) 大帶佩也。从人，从凡，从巾。佩必有巾，巾謂之飾。

濤案：《六書故》曰：「林罕曰：『《說文》佩从重巾。』不知罕所見何本也。」

李陽冰曰：『象佩尾倒垂，非重巾。』據林罕則爲會意字，據李氏則爲象形字，而唐本《說文》凡字不必从巾，故林氏以爲重巾，李氏以爲非重巾，斷不如今本之單从巾也。

又案：《初學記》二十六引「佩，从人，凡聲也，佩必有巾，从巾」，似與林氏所據本不同，古音皆重唇，佩音如缶，故从凡得聲，乃會意兼形聲字。二徐以爲凡非聲而妄改，不然从凡何所取義邪？

又案：《文選·張平子〈四愁詩〉》注引「佩，巾也」，乃崇賢櫟括節引，非所據本不同也。

魁案：《慧琳音義》所引《說文》材料甚豐，先臚列材料如下：(1)《慧琳音義》卷八十三「佩觿」條引《說文》云：「大帶佩也。從人凡聲。必有巾，從巾，巾謂之飾也。」(2)卷九十六「簪佩」條引作「大帶也。從人几聲。佩必有巾，巾謂之巾。」(3)卷三十六「佩眾」條引《說文》云：「大帶曰佩。從人從凡。佩必有巾，巾爲之飾。」(4)小徐本作「大帶也。從人凡巾。佩必有巾，從巾，巾謂之飾。」三引與二徐異，所焦有二：佩字於六書何解；許書原文何從。先說前者，(1)以形聲解，不確。又，佩字當析爲人、凡、巾三構件。(2)解爲形聲，有譌奪。「几聲」當作「凡聲」，本書《艸部》芃從「凡聲」，《鳥部》鳳從「凡聲」，《水部》汎從「凡聲」，《風部》風從「凡聲」，《車部》軌從「凡聲」皆可例之。佩字「從人凡聲」尙少「巾」，引者奪耳。由是，許書原文當作「從人從巾凡聲」，或作「從人巾凡聲」。《古本考》以會意兼形聲解，是。再訂許書原文，大徐「大帶佩也」，(2)(4)皆作「大帶也」，無「佩」字，(3)作「大帶曰佩」，是許書原文作「大帶也」。(1)作「大帶佩也」，而「必有巾」上無主語，疑是竄於帶下。「佩必有巾」下(1)(4)並有「從巾」二字，許書原文當有。大徐「巾謂之飾」，(1)作「巾謂之飾也」，(2)作「巾謂之巾」，巾即飾字。(3)作「巾爲之飾」，「爲」當爲「謂」字音近譌字。(4)小徐作「巾謂之飾」，與大徐同。合訂之，訓當作「巾謂之飾也」。綜上所訂，許書原文當作「大帶也。從人巾凡聲。佩必有巾。從巾，巾謂之飾也。」

𠂔 (俊) 才過千人也。从人，夂聲。

濤案：《玉篇》引作「才過于人也」，《淮南·泰俗訓》曰：「智過千人者謂之俊。」《春秋繁露·爵國》及《皋陶謨》鄭注亦曰：「才德過千人爲俊。」作

「于」乃傳寫之誤，《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引同今本可證。《玉篇》又有「《書》曰：克明俊德」六字，當亦許君稱經語而今本奪之。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八十一「稱儔」條：「《說文》作俊者，才過千人曰俊。」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𠂔（傀） 偉也。从人，鬼聲。《周禮》曰：「大傀異。」瓊傀或从玉，襄聲。

濤案：《玉篇·玉部》「瓊，《說文》云：与傀同，大也」，是古本尚有「大也」一訓，今奪。《莊子·列禦寇篇》「達生之情者傀」，引司馬彪注曰：「傀，大也。」

偉（偉） 奇也。从人，韋聲。

濤案：《文選·魏都賦》：「休徵之所偉兆。」注引云：「偉，大也。」亦古本之一訓。《文選·漢武帝賢良詔》注引：「偉，大也」。《華嚴經》卷上《音義》引《珠叢》曰「偉，大也」，傀、偉義同，故偉亦有大訓。又《文賦》注引「偉，猶奇也」，「猶」字乃崇賢所足。

份（份） 文質備也。从人，分聲。《論語》曰：「文質份份。」彬古文份从彡、林。林者，从焚省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份份，文質備也」，蓋古本重一「份」字，淺人以爲複字而刪之。

倂（倂） 具也。从人，弄聲。讀若汝南倂水。《虞書》曰：「旁救倂功。」

濤案：《文選·魏都賦》注引「倂，具也」，又曰「倂，取也」，蓋古本之一訓。

儼（儼） 長壯儼儼也。从人，𡗗聲。《春秋傳》曰：「長儼者相之。」

濤案：《廣韻·二十九葉》引「壯」作「狀」，乃傳寫之誤，非古本如是。《玉篇》正同今本。

魁案：《古本考》是。《唐寫本唐韻·入葉》₇₁₈ 儼字下引《說文》云：「長壯。」所引雖有奪文，然「壯」字在。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𠂔(𠂔) 聊也。从人，里聲。

濤案：《漢書·季布傳贊》注晉灼引許慎云「𠂔，賴也」，蓋古本如是。《孟子·盡心篇》：「稽大不理於口。」注云：「理，賴也。」理即𠂔之假借字，聊、賴一聲之轉。《方言》云「𠂔，聊也」，今本蓋用《方言》改許書耳。《玉篇》既以「賴」訓「𠂔」，而又引《說文》作「聊」，恐非顧氏原文。

𠂔(𠂔) 彊力也。从人，思聲。《詩》曰：「其人美且𠂔。」

濤案：《詩·盧令》釋文引無「力」字，蓋傳寫譌奪，非古本如是。

𠂔(仿) 相似也。从人，方聲。𠂔籀文仿从丙。

濤案：《文選·甘泉賦》注、《魯靈光殿賦》注兩引皆作「彷彿，相似視不謔也」，蓋古本如是，今本乃二徐妄刪。《文選》注：「不〔註209〕謔即諦字」。又《西京賦》注、《潘仁安〈悼亡詩〉》注引「彷彿，相似，見不諦也」，《長門賦》注又引「髣髴，見不審謔也」，皆傳寫譌誤，當以《甘泉》《靈光》兩賦注所引爲正。「彷彿」、「髣髴」皆「仿」之別體字。《髟部》別出「髴」字，恐係後人妄竄。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一百「倣前」條：「《說文》從人作仿，相似也。」與大徐同。小徐本作「相似兒」，「兒」當作「也」字。

𠂔(佛) 見不審也。从人，弗聲。

濤案：《文選·海賦》注引「髣髴，見不謔也」，《舞賦》注引「彷彿，見不審也」，今大徐本作「審」，小徐本作「謔」，古本皆不如是。上文「仿」字注既云「彷彿，相似視不謔也」，則此注當云「佛，仿佛也」，方合許書體例。《海賦》、《舞賦》所引乃「仿」字注之節文耳。

𠂔(何) 儻也。从人，可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三云：「《說文》何，古文𠂔，同。胡歌反。」則古本尚有重文𠂔篆，當云「古文何从手」。卷二十三「𠂔」誤作「柯」，又「儻」

〔註209〕案，「不」字非衍既誤。

上衍一「揭」字。

又案：《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荷，負也」，荷即何字之俗，擔、負義同，蓋古文〔註210〕本亦有如是作者。《詩·商頌》：「何謂擔負。」

魁案：《古本考》非是。《玄應音義》卷三「荷擔」條原文作「《說文》何，古文柯，同。胡歌反。」卷二十三「又荷」條原文作「古文柯，同。胡歌、胡可二反。《說文》：柯，揭擔也。」《慧琳音義》卷五十九「荷擔」條轉錄《玄應音義》，作「古文柯，同。胡我反。又音何。荷，負也。《說文》何，擔也。」《音義》兩引「古文某」均在《說文》之上，則當與《說文》無涉，且三字不同。《玄應音義》傳至今日，譌誤不少，不可盡據。本部「儻，何也」，兩字互訓，許書原文當如是。

𠂔 (侍) 待也。从人，从待。

濤案：《文選·曹子建〈贈丁翼〉詩》注引「待也」，下有「一曰具也」四字，蓋古本如是，今奪。《玉篇》侍字亦有「具也」一訓。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五十四「儲侍」條引《說文》云：「具也。從人待聲。」卷五十七「儲侍」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儲侍，具也。亦待。」待下當奪也字。儲字亦有「具也」一訓，見下字。卷七十五「儲侍」條：「《說文》：侍，待也。儲侍，具也。」此與上引同，詳見下字。合訂之，許書原文當作「侍，待也。一曰具也。」

儲 (儲) 侍也。从人，詩聲〔註211〕。

濤案：《文選·西京賦》注引「儲，具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引「儲，侍也，稽也，待也」，卷十二、卷十三兩引「儲侍，具也」，《羽獵賦》注引「儲侍，待也」，《左太沖〈詠史詩〉》注引「儲，蓄也」，皆各不同，未知古本何者為定。案，「具」乃侍之一訓，見《曹子建〈贈丁翼〉詩》注。儲既訓侍，即有「具」義，不必再訓為具，古本當作「儲，侍也，一曰蓄也」。《西京賦》注「具」字乃「侍」字傳寫之誤。《羽獵賦》注及元應所引皆有誤衍。《詠史詩》注又有「謂

〔註210〕刻本「文」字衍。

〔註211〕「詩聲」當作「諸聲」。

蓄積以待用也」七字，乃庾氏注中語。

魁案：《慧琳音義》及其轉錄《玄應音義》所引不一，梳理如下。(1)《慧琳音義》卷九「儲水」條、卷五十六「儲宮」條、卷七十六「倉儲」條三引同今二徐本。前二引並轉錄《玄應音義》。(2)《慧琳音義》卷四十九、卷五十九「儲積」條並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作「儲，侍也。稽也。待也」。(3)《慧琳音義》卷五十四「儲侍」條引作「侍也。蓄也」。卷五十七「儲侍」條轉錄《玄應音義》引作「儲侍，具也。亦待。」卷七十「儲蓄」條轉錄引作「儲，待也。儲，具也。一曰蓄財也。」卷七十五「儲侍」條轉錄引作：「儲侍，具也。」據諸引，許書原文有「侍也」一訓當無疑。

又，卷七十六「倉儲」條：「《文字典說》：儲，蓄也。」據此「蓄也」「稽也」當非是《說文》之文，蓄與稽同。《集韻·屋韻》：「蓄，《說文》：『積也。』或作稽。」「一曰蓄財也」亦當非許書之文。卷四十九、五十九所引尚有「待也」一訓，儲既訓「侍」，侍又訓「待」，則不必有此訓。卷七十「待也」當是「侍也」之誤。又，《音義》兩引「儲侍（侍），具也」，竊以爲儲亦有「具也」一訓，卷七十引「儲，具也」，上文已訂「侍」字有「具也」一解是其證。《音義》所引因皆有「具也」而合并之，當讀作「《說文》儲，侍，具也」，《音義》引書合而并之者甚夥。綜合以上所考，竊以爲許書原文當作「侍也。一曰具也。」

𡗗（僞） 慎也。从人，荀聲。𡗗古文僞。

濤案：《華嚴經音義》下引「僞，具也」，僞即荀字通假字。《用部》「荀，具也」，經典皆假僞字爲之，慧苑當就經文通用字釋之，非古本僞字有此一解也。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十二「淳僞」引《說文》作「具也」，當以僞爲「荀」字。卷二十九「僞整」條、卷四十一「僞受」條並引《說文》同今二徐本，許書原文如是。

𡗗（位） 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从人、立。

濤案：《玉篇》引作「列中庭左右曰位」，義得兩通。

倫（倫） 輩也。从人，侖聲。一曰，道也。

濤案：《玉篇》所引尚有「《書》曰：無相奪倫」六字，當亦許君稱經語而今本奪之。

𠂔（併） 並也。从人，并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併，聚也」，蓋古本一曰以下之奪文。

倚（倚） 依也。从人，奇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十八引「倚猶依也」，卷三引「倚猶依倚也」，「猶」字乃元應所足，「倚」字乃傳寫誤衍，非古本如是。下文「依，倚也」，依、倚互訓，不得如元應書所引。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九「倚法」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倚猶依倚也。」卷七十二「猗息」條亦轉錄，云：「《說文》：倚猶依也。」並同沈濤所引。今二徐本同，《類篇》卷二十、《集韻》卷五、《六書故》卷八所引皆同二徐，許書原文如是。

𠂔（𠂔） 便利也。从人，次聲。《詩》曰：「決拾既𠂔。」一曰，遞也。

濤案：《漢書·宣帝紀》注引「𠂔，飛便利也」，乃傳寫涉正文衍一「飛」字，非古本如是。師古曰：「便利增繳以弋鳧雁，故曰𠂔飛。」正以「便利」釋𠂔，以「弋鳧雁」釋飛。

𠂔（𠂔） 行兒。从人，先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七引「𠂔𠂔，往來行兒也。亦行聲也」，蓋古本如是，今本為二徐妄刪。《楚辭·招魂》注曰：「𠂔𠂔，來往聲也」，是古本有「一曰行聲也」五字。

魁案：《慧琳音義》卷十九「𠂔𠂔」條引《說文》云：「𠂔𠂔，往來行兒也。亦齊整兒也。」合沈濤所引許書原文當作「𠂔𠂔，往來行兒也。」《古本考》認為有「一曰行聲也」五字，似不足據。

𠂔（仰） 舉也。从人，从卬。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八引「仰，舉首也」，是古本多一「首」字。書傳

皆「俛仰」並稱，俛爲「低首」，則仰爲「舉首」矣。

魁案：《玄應音義》卷八「俛仰」條原文作「《說文》：俛，此俗類字，謂低頭也。仰謂舉首也。」《慧琳音義》卷二十八「俛仰」條轉錄與此同。卷八「俛仰」條引《說文》云：「舉首也。從人從卬聲也。」據此，許書當有「首」字。卷十三「祗仰」條引《說文》云：「仰，望也。」似不可據。合訂之，許書原文當作「舉首也」。又，二徐以會意解之，似當從卷八以形聲解爲宜。

𡗗（𡗗） 妙也。从人，从支，豈省聲。

濤案：《六書故》曰：「唐本在《耑部》曰：『微見其耑也。』」是古本不但訓解不同，即部分亦異。然《廣韻·八微》、《文選·文賦》注所引皆與今本相同，則今本不誤。疑「微見其耑」乃一曰以下之奪文。臣鉉等曰：「案，豈字从𡗗省，𡗗不應从豈省，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尙𡗗也。』」足見此字古本應在《耑部》，據鼎臣所云，則今本聲字亦誤也。許書無「妙」字，當作「𡗗」。

倝（倝） 伺望也。从人，侯聲。

濤案：《玉篇》引作「伺望也」，下有「《周禮》有倝人」五字，當亦許君稱經語而今本奪之。

𡗗（僅） 材能也。从人，堇聲。

濤案：《華嚴經音義》上引作「僅，纔也」，蓋古本如此。纔即才字之俗，諸書或作裁，或作財，皆才之假借。才爲「草木之初生」，而引伸之，則凡初義皆得爲才。陳文學（潮）曰：「物終則有始，因其亾幸其存，亦得爲才。《國策·齊策》『邯鄲僅存』，《禮·射義》『蓋勵有存者』，《公羊》『僅然後得免』，皆其義也。僅單訓才，疑與最初之才不別，故以『劣也』足之，劣者，少力也。何注《公羊》僖十六年傳：『僅逮是月』爲『劣及是月。』又注桓三年傳：僅有年之『僅』猶『劣』也。又韋昭注《國語·周語》：『余一人僅亦守府。』同合二者，而僅之義始備。』其說甚確，今本蓋淺人誤仞〔註 212〕爲才能之才，因改爲「材」，而又加「能」字以足之，妄矣。又，《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字林》

〔註 212〕「仞」字當作「認」。

云：「僅，才能也。」呂氏不應謬誤若此，當由傳寫《字林》者衍一「能」字，後人又據《字林》以改《說文》耳。

又案：此引《華嚴經音義》，據北藏本、金陵陳氏所刊據明南藏本，則引云「僅，纔能也」已被後人以今本竄改，惟「纔」字尚不作「材」，則改之未盡也。

魁案：《古本考》認為「材」當作「才」，是。《慧琳音義》卷二十一「僅」字下轉錄《慧苑音義》，引《說文》曰：「僅，纔能也。」卷六十二「僅有」條引《說文》云：「裁能也。」卷八十九「僅以」條引作「財能也」。小徐注曰：「僅能如此，是財能如此，財、纔、才、裁古皆借爲始字意，才本始詞也。」桂馥曰：「材、財、裁、纔皆同聲假借，當以才爲正。」二說是。今小徐作「才能也」，當許書原文。

𠂔（代） 更也。从人，弋聲。

濤案：《玉篇》所引尚有「《書》曰：天工人其代之」八字，當亦許君稱經語而今本奪之。

𠂔（傍） 近也。从人，旁聲。

濤案：《文選·邱希範〈發漁浦潭〉詩》注引作「附也」，蓋古本一曰以下之奪文。

𠂔（侶） 象也。从人，目聲。

濤案：《六書故》曰：「唐本《說文》𠂔，象也用也。从已从人」又曰：「唐本𠂔，象也用也，左目而右人，有以而無侶。徐本𠂔象也，左人而右目，有侶而無以。李陽冰曰：已爲虵，象形，借爲已止之已，反已爲目，目，用也。已目音相近，而文難辨，故加人於右爲以用之以。」據當塗此說，則古本《說文》「以」爲「目」之重文。秦刻石「目」字作𠂔，則《說文》之有「以」斷然矣。古已、以、似三字相通用。《易·明夷》：「文王以之」，釋文云：「以，荀向本作似。」《論語》：「毋吾以也。」釋文云：「以，鄭本作已。」「其斯而已矣」，《漢石經》作「其斯以乎」。《詩·瓠有苦葉》「不我屑以」，《孟子·公孫丑》注作「不我屑已」。《詩·旄丘》「必有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注作「必有

似也」。又《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正義引《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詩·斯干》：「似續妣祖。」箋云：「『似』讀爲已午之『已』（古已午字與已止字同字，後人強爲分別）。」正義曰：「直讀爲已。」不云字誤，則古者似、已字同。二徐不知「侶」即「以」字，遂將《己部》呂字重文刪去而竄入《人部》，又移易其左右，不但與唐本、秦刻石不合，而於經典訓詁無一合者，其亦無知妄作矣。

𠂔（任） 符也。从人，壬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六、卷二十三、《玉篇》皆引作「保也」，蓋古本如是。「保任」古人恒語，今本符字義不可通。《音義》又有「言可保信也」五字，乃庾氏注中語。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四「任持」條引《說文》云：「保也，從人壬聲。」卷五十「保任」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任，保也。」是許書原文當作「保也」，大徐誤矣。今小徐本作「保也」，是小徐尚不誤。

𠂔（倪） 譬諭也。一曰，間^{〔註213〕}見。从人，从見。《詩》曰：「倪天之妹。」

濤案：《詩·大明》正義引作「諭也」，蓋傳寫奪一「譬」字。《後漢書·胡廣傳》注所引正同今本。

又案：《詩·大明》釋文引「倪，譬譽也」，毛居正以爲「喻」字之誤，盧學士謂「譽是喻，非譬而譽之者稱美也」，曲說不可從。

𠂔（倌） 小臣也^{〔註214〕}。从人，从官。《詩》曰：「命彼倌人。」

濤案：《龍龕手鑑》引有「一曰，夙駕」四字，是古本有之，今奪。

𠂔（倝） 僻宴也。从人，屏聲。

濤案：《荀子·榮辱篇》注引「倝，宴也」，是古本無「僻」字。

〔註213〕 刻本作「聞」，今正。

〔註214〕 刻本作「人臣也」，誤。